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江晨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Jiangche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305)

年度業績公告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告是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江晨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虛假成份；及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的內容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財務概要

-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入達人民幣202,200,0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146,000,000元)，較二零零九年同期增長38.5%。
-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達人民幣23,100,0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15,700,000元)，較二零零九年同期增長47.0%。
-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盈利達人民幣0.062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0.042元)。
-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末期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九年的可比較經審核數字如下：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3	202,232	146,003
銷售成本		(169,409)	(125,838)
毛利		32,823	20,165
其他經營收入	5	35	416
銷售及分銷支出		(1,761)	(666)
行政開支		(4,211)	(3,971)
融資成本	6	(180)	(246)
除稅前溢利		26,706	15,698
所得稅開支	7	(3,625)	—
年內溢利及綜合收益總額	8	23,081	15,698
以下應佔溢利及綜合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3,089	15,702
非控股權益		(8)	(4)
		23,081	15,698
每股盈利(人民幣)：			
基本及攤薄	9	0.062	0.042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506	9,678
預付租賃款項		7,243	7,404
		<u>23,749</u>	<u>17,082</u>
流動資產			
存貨		13,794	7,51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33,646	26,089
預付租賃款項		161	161
銀行結餘及現金		26,044	19,877
		<u>73,645</u>	<u>53,641</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13,082	3,892
應付控股股東款項	13	—	2,983
應付關連方款項	14	—	393
稅項負債		1,301	—
有抵押銀行借貸		2,000	2,000
		<u>16,383</u>	<u>9,268</u>
淨流動資產		<u>57,262</u>	<u>44,373</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u>81,011</u></u>	<u><u>61,455</u></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5	3,256	3,256
儲備		77,755	56,32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81,011</u>	<u>59,581</u>
非控股權益		—	1,874
總權益		<u><u>81,011</u></u>	<u><u>61,455</u></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合計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法定儲備	其他儲備	保留盈利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a)	(附註b)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24,135	-	10	1,027	-	9,247	34,419	-	34,419
年內綜合收益總額	-	-	-	-	-	15,702	15,702	(4)	15,698
集團重組時撤銷股本	(24,135)	-	-	-	24,135	-	-	-	-
集團重組時發行股本	326	-	-	-	(326)	-	-	-	-
配售項下已發行股本	651	19,082	-	-	-	-	19,733	-	19,733
透過資本化發行股本	2,279	(2,279)	-	-	-	-	-	-	-
股份發行開支	-	(6,161)	-	-	-	-	(6,161)	-	(6,161)
共同控制合併賬目									
產生之合併儲備	-	-	-	-	(4,112)	-	(4,112)	1,878	(2,234)
分配至儲備的金額	-	-	-	1,634	-	(1,634)	-	-	-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56	10,642	10	2,661	19,697	23,315	59,581	1,874	61,455
年內綜合收益總額	-	-	-	-	-	23,089	23,089	(8)	23,081
自非控股股東收購附屬公司									
額外股權	-	-	-	-	(1,659)	-	(1,659)	(1,866)	(3,525)
分配至儲備的金額	-	-	-	2,595	-	(2,595)	-	-	-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256</u>	<u>10,642</u>	<u>10</u>	<u>5,256</u>	<u>18,038</u>	<u>43,809</u>	<u>81,011</u>	<u>-</u>	<u>81,011</u>

附註：

a. 法定儲備

法定儲備乃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的組成本集團的成員公司根據中國相關法規及規例而建立。分配至儲備的金額已獲各董事批准。

b. 其他儲備

其他儲備包括如下：

-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所收購實體之共同控制合併賬目所產生之合併儲備。
- 根據集團重組購入附屬公司股本與收購代價之盈餘。
- 根據集團重組購入附屬公司股份面值，與因收購而發行本公司股份面值之差額。

c.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包括已於本公司財務報表內處理的虧損約人民幣1,932,0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838,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及編製基準

江晨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公眾有限公司，及其股份自二零零九年十月八日起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批發服裝及投資控股。

董事認為，明珠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母公司，而蔡水泳先生及蔡水平先生為最終控股股東。

根據本集團重組(「重組」)，本公司購入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並成為現時組成本集團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重組的詳情載於本公司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九日之章程。

於進行重組後，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七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華盛(亞洲)有限公司(「華盛」)向泓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泓峰國際」)收購江西泓峰紡織有限公司(「泓峰紡織」)70%股權。收購事項乃根據共同控制合併採用合併會計法列賬，原因為本公司及泓峰紡織均由蔡水泳先生及蔡水平先生控制。因此，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使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業務合併的合併會計法」所述的合併會計法原則編製而成，假設自本公司及泓峰紡織於二零零九年三月由蔡水泳先生及蔡水平先生控制之日起，本集團現有架構已存在。有關此收購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日發表之公告。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五日，華盛以現金代價約人民幣3,525,000元向泓峰國際收購泓峰紡織餘下30%股權。自此以後，泓峰紡織成為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有關此收購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三日刊發之通函。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以亦為本集團功能貨幣之人民幣千元單位(「人民幣」)呈列。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作出之適用披露規定。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

於本年度，本集團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以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本，作為對二零零八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的一部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者之額外豁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集團以現金結算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香港－詮釋(「詮釋」)第5號	財務報表呈列－按定期貸款(含有按要求償還之條款)之借款人分類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業務合併」

本集團根據未來適用法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企業合併」應用於收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以後的企業合併。由於在本年度內並無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適用的交易，因此，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及因此而對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作出的修訂不會對本集團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產生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及因此而對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作出的修訂適用的未來交易可能影響到本集團於未來期間的業績。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於過往年度，並無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有關現時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作出特別規定。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並無導致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之有關權益所有增加或減少在權益中處理，而對商譽或損益產生影響。

就於年內收購泓峰紡織之其他30%股權而言，本集團首次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根據經修訂準則，代價約人民幣3,525,000元與所收購股權之賬面值約人民幣1,866,000元之間的差額約人民幣1,659,000元於權益內其他儲備中確認。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並無導致本集團的會計政策出現變動，原因為這是本集團首次訂立有關交易。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修訂本)「租賃」

作為於二零零九年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的一部分，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已就土地租賃分類予以修訂。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修訂本前，本集團須將土地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並將土地租賃呈列為綜合財務狀況表項下的預付租賃款項。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修訂本已剔除該規定。修訂本規定，土地租賃分類應按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一般規則進行，而不論租賃資產擁有權附帶的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是否已被轉移至承租人。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修訂本)所載的過渡性條文，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本集團根據租賃開始時所存在的資料重新評估未屆滿租賃的分類。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修訂本)並無重大影響本集團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

於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未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產生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

本集團並未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本除外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對首次採納者披露比較數字之有限豁免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嚴重高通脹及剔除首次採納的固定日期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金融資產轉撥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⁷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⁶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人士披露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分類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最低資金要求的預付款項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³

¹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如適用)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⁷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頒佈及二零一零年十月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引入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以及取消確認之新規定。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所有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疇之隨後已確認金融資產將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具體而言，於隨後會計期間末根據業務模式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所持有，及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而產生合約現金流量之債務投資一般按攤銷成本計量。於隨後會計期間末，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乃按公平值計量。
- 就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最重大影響乃有關金融負債信貸風險變動應佔該負債(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公平值變動之會計處理方法。特別是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而言，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應佔之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金額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除非在其他綜合收益確認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影響會導致或擴大損益上之會計錯配。金融負債信貸風險應佔之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過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全部金額於損益確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准予提早應用。

董事預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開始的年度期間在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採納，採納新訂準則將重大影響就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呈報的金額。然而，直至詳細審閱已成為止，提供該影響的合理估計並不可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披露－金融資產轉撥」的修訂本增加涉及金融資產轉撥的交易的披露規定。該等修訂旨在就於金融資產被轉讓而轉讓人保留該資產一定程度的持續風險承擔時，提高風險承擔的透明度。該等修訂亦要求於該期間內金融資產轉讓並非均衡分佈時作出披露。到目前為止，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涉及金融資產轉讓的交易。然而，倘本集團日後訂立任何有關交易，則將會影響該等轉讓的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關連人士披露(二零零九年經修訂)」修訂關連人士的定義及簡化政府相關實體披露。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二零零九年經修訂)引入的披露豁免並未影響本集團，原因為本集團並非政府相關實體。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供股分類」的修訂本闡述以外幣(作為股本工具或金融負債)列值的若干供股分類。到目前為止，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屬於該等修訂範疇的安排。然而，倘本集團於未來會計期間訂立任何屬於該等修訂範疇的供股，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的修訂本將會影響該等供股的分類。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修訂本)規定，實體須將最低資金要求的預付款項確認為經濟利益。由於本集團並無界定福利計劃，該等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造成任何財務影響。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9號提供有關透過發行股本工具撇除金融負債的會計處理指引。到目前為止，本集團並無訂立屬於該性質的交易。然而，倘本集團日後訂立任何有關交易，則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9號將會影響會計處理規定。尤其是，根據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9號，根據有關安排發行的股本工具將按其公平值計量，而所撇除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所發行股本工具的公平值的差額將於損益確認。

董事預期，採納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3. 營業額

營業額指正常業務過程中出售貨物的已收及應收款項淨額(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

4. 分類資料

於過往年度，本集團僅有一個業務分類即製造及批發服裝，其經營業績由本集團行政總裁定期檢討，以就將予分配至分類的資源作出決定並評估其表現。因此，於過往年度概無呈列分類收入、業績、資產及負債。

年內，由於收購泓峰紡織額外30%股權，本集團的內部組織架構有所變動，收購導致重新劃分其業務分類。根據新內部組織架構，匯報予行政總裁的資料乃根據已售貨品的類別進行分析，包括(i)製造及批發原始設備製造(「OEM」)產品及(ii)製造及銷售品牌產品(「品牌業務」)。

有關上述分類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資料呈列如下。

分類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須呈報分類劃分的收益及業績分析：

	製造及批發 OEM產品 人民幣千元	品牌業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收益	<u>173,660</u>	<u>28,572</u>	<u>202,232</u>
分類業績	<u>25,275</u>	<u>3,519</u>	28,794
其他經營收入			35
中央行政成本			(1,943)
融資成本			(180)
除稅前溢利			<u>26,706</u>

分類業績指未分配中央行政成本(包括董事薪金)、其他經營收入、融資成本及所得稅開支前各分類的業績。這是向行政總裁作出匯報以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類表現的基準。

分類資產及負債

根據須呈報分類劃分，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分類資產及負債如下：

	製造及批發 OEM產品 人民幣千元	品牌業務 人民幣千元	分類總額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類資產	<u>62,457</u>	<u>8,833</u>	<u>71,290</u>	<u>26,104</u>	<u>97,394</u>
分類負債	<u>11,546</u>	<u>1,008</u>	<u>12,554</u>	<u>3,829</u>	<u>16,383</u>

就監察分類的分類表現及分配資源而言：

- 除銀行結餘及現金與其他資產其中包括其他應收款項作公司用途，所有資產均分配予須呈報分類；及
- 除有抵押銀行借貸、稅項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作公司用途，所有負債均分配予須呈報分類。

其他分類資料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製造及批發 OEM產品 人民幣千元	品牌業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包含在分類業績或分類資產計量的金額			
添置非流動資產	7,627	253	7,88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17	149	866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155	6	161
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100	—	10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u>99</u>	<u>—</u>	<u>99</u>
定期提供予行政總裁但不包含在分類業績計量的金額			
— 利息開支	111	69	180
— 所得稅開支	<u>3,178</u>	<u>447</u>	<u>3,625</u>

來自主要產品的收益

以下為本集團來自其主要產品的收益分析：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OEM 產品	173,660	132,750
品牌產品	28,572	13,253
	<u>202,232</u>	<u>146,003</u>

地區資料

本集團按地區分析外部客戶收益如下：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香港	—	10,199
中國(不包括香港)	193,839	127,421
其他	8,393	8,383
	<u>202,232</u>	<u>146,003</u>

由於本集團的資產主要位於中國，因此概無呈列按資產所在地的地區分類的分類資產及資本開支的分析。

有關主要客戶資料

於相應年度貢獻佔本集團總銷售額 10% 以上的客戶之收益如下：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A 客戶	45,004	59,818
B 客戶	28,879	21,359
C 客戶	33,013	18,167
D 客戶	35,533	不適用 ¹
E 客戶	22,838	不適用 ¹
	<u>165,267</u>	<u>99,344</u>

¹ 相應收益於有關年度並無佔本集團的總銷售額 10% 以上

5. 其他經營收入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撇銷長期未償還應付款	—	393
銀行利息收入	35	23
	<u>35</u>	<u>416</u>

6. 融資成本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須於一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借款的利息	<u>180</u>	<u>246</u>

7. 所得稅開支

由於該兩個年度並無於香港錄得應課稅溢利，故概無於綜合財務報表提撥香港利得稅撥備。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及法規，本集團無須支付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任何所得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稅率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為25%。

根據中國有關法律及法規，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由首個盈利年度起兩年獲豁免中國企業所得稅，其後三年豁免50%（「稅項豁免」）。現時有權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享受稅項豁免的中國附屬公司將繼續享受該豁免，直至稅項豁免期間到期，惟不得超過二零一二年。

於年內，所得稅開支與綜合全面收益表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26,706	15,698
按有關國家溢利適用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	7,181	4,134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80	20
授予中國附屬公司稅項豁免的稅務影響	(3,636)	(4,154)
本年度所得稅開支	3,625	—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有關中國附屬公司所賺取溢利宣派之股息須繳納預扣稅。本集團並未就中國附屬公司約人民幣58,827,0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33,731,000元）之累積溢利產生之臨時差額於綜合財務報表作出遞延稅項撥備，原因是本集團能控制撥回臨時差額之時間，且有關臨時差額可能不會於可預見將來撥回。

8. 年度溢利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扣除以下各項後達至年度溢利：		
董事酬金	203	164
其他員工成本	23,887	19,67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不包括董事	7,745	4,421
員工成本合計	<u>31,835</u>	<u>24,257</u>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161	132
已確認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100	-
核數師酬金	528	484
已確認存貨成本	169,325	125,90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66	713
匯兌虧損	78	5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99	-
已付已租物業之經營租金	87	132

9.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人民幣23,089,0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15,702,000元)及年內已發行加權平均股數370,000,000股(二零零九年：370,000,000股)計算。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發行的加權平均股數，乃假設本公司370,000,000股股份已發行，猶如本公司成為本集團控股公司日期已發行股份於整個年度保持尚未發行。

由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尚未發行的潛在攤薄影響的普通股，故該兩年的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10. 股息

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派發、宣派或建議任何股息。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25,858	25,791
減：呆賬撥備	(100)	-
	<u>25,758</u>	<u>25,791</u>
就貨品預付的款項	7,704	298
其他應收款項	184	-
	<u>33,646</u>	<u>26,089</u>

本集團給予貿易客戶的平均信貸期一般為90日至180日，且普遍須要預付款項。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收款項(已扣除呆賬撥備)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0至90日	25,758	18,282
91至180日	—	7,429
181至365日	—	15
超過365日	—	65
總計	<u>25,758</u>	<u>25,791</u>

概無就既未逾期亦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作出減值虧損撥備，因為該等應收款項處於有關客戶獲授的信貸期之內，管理層認為基於歷史資料及過往經驗，該等應收款項的拖欠率甚低。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於確定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時，本集團考慮自最初授出信貸日期起至報告日止貿易應收款項任何信貸質素的變動。由於本集團年內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款項擁有良好還款記錄(見下文賬齡分析)，本公司董事認為毋須作出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逾期 亦未減值 人民幣千元	90日以內 人民幣千元	已逾期但未減值 91至180日 人民幣千元	181至365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25,791	25,711	—	17	63
二零一零年	<u>25,758</u>	<u>25,758</u>	<u>—</u>	<u>—</u>	<u>—</u>

呆賬撥備變動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一月一日	—	—
就應收款項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u>100</u>	—
十二月三十一日	<u>100</u>	—

呆賬撥備包括個別已逾期超過一年總額為人民幣100,000元(二零零九年：無)的已減值貿易應收款項。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1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4,019	1,830
預收款項	4,065	—
其他應付款項	4,998	2,062
	<u>13,082</u>	<u>3,892</u>

購買貨品的信貸期界乎45日至90日。本集團已制定金融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賬款於信貸期限內結清。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均為30日以內(二零零九年：30日以內)，此乃根據報告期末的發票日期計算。

13. 應付控股股東款項

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且已於本年度全數償還。

14. 應付關連方款項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非貿易性質		
蔡氏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蔡氏國際」)	—	393
	<u>—</u>	<u>393</u>

蔡水泳先生及蔡水平先生於蔡氏國際擁有實益權益。

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且年內已全數償還。

15. 股本

由於在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前，本公司尚未註冊成立，且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重組尚未完成，因此，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的綜合權益變動表內的股本指現時組成本集團各公司(本公司擁有人於當中持有直接權益)的合併已繳股本。

年內，本公司法定股本變動如下：

	附註	面值 港元	普通股 股份數目	普通股面值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日	(a)	0.01	38,000,000	380
年內增加	(c)	0.01	962,000,000	9,620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01	<u>1,000,000,000</u>	<u>10,000</u>

由二零零九年六月十日(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變動概述如下：

	附註	面值 港元	普通股 股份數目	普通股面值 千港元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日	(a)	0.01	1	—	—
重組時發行的股份	(b)	0.01	36,999,999	370	326
資本化時發行的股份	(d)	0.01	259,000,000	2,590	2,279
配售時發行的股份	(e)	0.01	74,000,000	740	651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01	<u>370,000,000</u>	<u>3,700</u>	<u>3,256</u>

附註：

- (a)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於註冊成立後，本公司向認購人無償配發及發行一股股份，認購人隨後於同日將該無償股份轉讓予其單一股東。
- (b) 根據重組及作為本公司收購新光國際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1.00美元之一股普通股的代價，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四日，(i) 36,999,999股繳足股份已悉數配發及發行予其單一股東；及(ii)當時由單一股東持有的一股無償股份按其面值計作繳足。
- (c) 根據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五日通過的單一股東書面決議案，透過增發962,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額外股份，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已由380,000港元增加至10,000,000港元，該等股份與當時已發行的股份於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 (d) 根據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五日的書面決議案，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四日營業時間結束後，本公司透過資本化約人民幣2,279,000元，按本公司當時股東各自的持股比例，向彼等配發及發行合共259,000,000股按面值列值為已繳足股款的股份，惟以本公司於香港配售股份為條件。
- (e)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七日，合共74,000,000股股份按每股股份0.30港元的價格發行予公眾，以獲得現金合共約人民幣19,733,000元。股份發行價超出面值的金額經扣除股份發行開支約人民幣6,161,000元後，記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

16. 資本承擔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有關收購下列各項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撥備的資本開支：		
—物業、廠房及設備	250	3,203
—附屬公司權益(附註)	—	3,500
	<u>250</u>	<u>6,703</u>

附註：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華盛有條件同意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二，據此，華盛同意向泓峰國際購買而泓峰國際同意出售於泓峰紡織的餘下30%股權，代價約為人民幣3,500,000元。收購已獲獨立股東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八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17. 資產抵押

於報告期間末，本集團將其若干樓宇、預付租賃款項及機器予以抵押，以作為授予本集團的銀行信貸的擔保。已抵押資產的賬面值如下：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樓宇	—	7,569
預付租賃款項	5,415	7,565
機器	—	1,078
	<u>5,415</u>	<u>16,212</u>

18. 報告期後事項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日發表的公告所載，本公司現正考慮將本公司股份由聯交所創業板轉至主板上市(「轉板」)。於綜合財務報表獲批准及授權公佈日期，本公司尚未就轉板一事向聯交所提出申請。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批發服裝。本集團生產的服裝產品可大致分類為棉質及運動外套、運動服及休閒服、長褲以及童裝。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一個本地分銷網絡，包括兩個自有分銷店、六個特許專營店及四十個分銷專營店，遍及江西省、湖南省、福建省及廣西省，以銷售及營銷本公司自身設計的產品。為實現本集團預期的業務擴展目標，總建築面積為2,770平方米的泓峰紡織廠已於二零一零年七月開始投產。憑藉此新工廠，本公司的年產量已增加約2,500,000件服裝。

自二零一零年七月起，本公司新成立的研發部門已投入營運。此部門主要專注於改進製造工序，旨在提高生產力及品質控制及新產品設計。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本公司公佈收購泓峰紡織餘下30%股權，旨在鞏固其主要生產基地，並利用所得款項淨額成立額外的生產線及研發部門。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13條，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並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八日獲得獨立股東的批准。

財務回顧

營業額

於回顧期間，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營業額人民幣202,200,000元，較二零零九年的人民幣146,000,000元增長38.5%。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及綜合收益總額自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5,700,000元增長47.0%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3,100,000元。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銷售予國內進出口公司及海外出口貿易公司的原始設備製造服裝的營業額為人民幣173,700,000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132,800,000元），較二零零九年同期增長30.8%。

本公司亦透過本公司的中國批發分銷店分銷自身品牌服裝予當地連鎖店及其特許專營店。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分銷品牌服裝的營業額為人民幣28,600,000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13,300,000元），較二零零九年同期增長115.6%。

就生產模式而言，原始設備製造產品的營業額佔總營業額的85.9%（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90.9%），而品牌產品的營業額僅佔14.1%（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9.1%）。

毛利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毛利約人民幣32,800,000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20,200,000元），較二零零九年同期增長62.8%。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毛利率（按毛利除以營業額計算）為16.2%（二零零九年：13.8%）。於二零一零年的毛利率增加主要歸因於本公司產品的單位售價增加。

銷售及分銷支出

由於本公司的業務增長，銷售及分銷支出已自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66,000元增加164.4%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761,000元。銷售及分銷支出的增加主要歸因於宣傳本公司品牌及特許專營店的營銷費用及交通費用增加。

行政開支

儘管營業額及毛利錄得重大增長，在嚴格的成本控制下，本公司的行政開支僅自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971,000元增加6.0%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211,000元。行政開支的增加主要歸因於專業費用增加及員工培訓及福利開支減少的淨影響。

所得稅開支

根據中國有關法例及規例，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自首個盈利年度起兩年內豁免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其後三個年度減免50%的稅項。此企業所得稅豁免將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由於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已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錄得盈利或被視為錄得盈利，故此彼等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並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免50%的稅項。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實際稅率為13.6%（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綜合收益總額

由於上述變化，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綜合收益總額自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5,700,000元增長47.0%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3,100,000元。

每股基本盈利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盈利達人民幣0.062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0.042元)，較二零零九年同期增長47.6%。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1,774名(二零零九年：1,439名)僱員，包括董事。回顧年度的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約達人民幣31,800,000元(二零零九年：約人民幣24,300,000元)。本集團的薪酬政策符合現行市場標準並按個別僱員的表現及經驗基礎釐定。其他僱員福利包括社會保險計劃供款。

本集團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據此，董事可向本集團董事、僱員或顧問等個人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董事認為，購股權計劃可幫助招募新員工及保留高質素執行人員及僱員。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通常以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為其日常業務提供資金。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資產總額約人民幣97,400,000元，並擁有資產淨值約人民幣81,000,000元。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人民幣26,000,000元及有抵押銀行借貸為人民幣2,000,000元。經考慮現金儲備及其核心業務所得的經常性現金流量，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穩健，本集團的定位有利於擴大其核心業務及達致業務目標。

前景

本集團的目標是通過擴展批發業務到董事認為對本公司的產品甚具潛力的中國農村地區，成為中國主要的廉價服裝製造商及批發商之一。

憑藉本公司管理團隊於服裝業的經驗，本公司將通過新成立之研發部門加強產品設計能力，以迎合不同目標客戶的需求。研發部亦將就最新潮流及生產物料的市場需求進行研究並審議製造過程，以減少浪費及更好地控制質量，從而提高生產力。

此外，本集團將繼續監控市況及擴展分銷網絡及市場覆蓋範圍，在中國福建省、江西省、浙江省及廣西省建立其他分銷專營店，以銷售及營銷本公司設計的產品。

為提高本集團的企業聲譽及形象以及擴大本公司的公眾關注度，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二月十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積極考慮將本公司股份由聯交所創業板轉至主板上市，惟須符合轉板的資格。董事認為，轉板上市亦將有利於本集團的未來增長、融資靈活性及業務發展。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普通股數目				總計	佔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法團權益			
蔡水泳先生	—	—	231,250,000 ⁽¹⁾	231,250,000	62.5%	
蔡水平先生	—	—	231,250,000 ⁽¹⁾	231,250,000	62.5%	

附註：

- 該等股份由明珠集團有限公司（「明珠」）擁有，而該公司由蔡水泳先生及蔡水平先生分別擁有50%及50%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蔡水泳先生及蔡水平先生各自被視為於明珠集團有限公司所持有的231,25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ii) 於相聯法團普通股的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性質	所持證券數目	佔股權的百分比
蔡水泳先生	明珠	實益擁有人	1	50%
蔡水平先生	明珠	實益擁有人	1	50%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

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第 8 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記錄於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5.46 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所知，在不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定義見下文）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股份的情況下，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第 3 分部須知會本公司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須記錄於該條文所指本公司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姓名／名稱	身份	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
明珠	實益擁有人	231,250,000	62.5%
蔡淑燕女士	配偶權益	231,250,000 ⁽¹⁾	62.5%
孫美鴿女士	配偶權益	231,250,000 ⁽²⁾	62.5%
Reachup Holding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27,750,000 ⁽³⁾	7.5%
Huang Wen Bin 先生	受控公司權益	27,750,000 ⁽³⁾	7.5%
Huang Wen Bin 先生	實益擁有人	8,720,000	2.4%

附註：

1. 蔡水泳先生實益擁有明珠 50% 權益，而明珠持有本公司 231,250,000 股股份。蔡淑燕女士為蔡水泳先生的配偶。因此，蔡淑燕女士被視為於蔡水泳先生持有的本公司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2. 蔡水平先生實益擁有明珠 50% 權益，而明珠持有本公司 231,250,000 股股份。孫美鴿女士為蔡水平先生的配偶。因此，孫美鴿女士被視為於蔡水平先生持有的本公司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3. 該等股份由 Reachup Holdings Limited 擁有，而該公司由 Huang Wen Bin 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Huang Wen Bin 先生被視為於 Reachup Holdings Limited 所持有的 27,750,0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概不知悉任何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 3 分部須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須登記於該條文所指本公司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二零零九年：無)。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制訂一項購股權計劃(「計劃」)，旨在向為本集團成功營運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及獎勵。自計劃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八日生效起，本公司於回顧期間並無根據計劃授出、行使或註銷購股權，且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購股權計劃項下並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購買、出售及贖回本公司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年內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的守則條文，惟守則條文A.2.1的偏離除外。

根據守則條文A.2.1，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職責的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

蔡水泳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其負責管理董事會及本集團的業務。董事會認為，蔡水泳先生深入瞭解本集團業務，並能及時有效地作出適當決定。然而，董事會將繼續檢討本集團企業管治結構之有效性，以評估是否有必要分開本公司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位。

董事於競爭性業務的權益

於年內，董事概不知悉本公司董事或任何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的任何業務或權益概無直接或間接對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或對本集團造成或可能造成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九月成立薪酬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乃符合守則規定。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審閱及釐定應付予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花紅及其他補償的條款，並就本集團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所有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薪酬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蔡水泳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安慶先生及林佩芬女士組成。蔡水泳先生已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已舉行一次會議，且所有成員均已出席會議。

董事之提名

守則建議之最佳常規A.4.4條建議上市發行人設立提名委員會，且大部分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九月成立提名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乃符合守則規定。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識別及提名適合人選擔任董事職務並就董事的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提名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蔡水泳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安慶先生及林佩芬女士組成。蔡水泳先生已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已舉行一次會議，且所有成員均已出席會議。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九月成立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乃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5.33條。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審核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及內部控制系統。審核委員會有三名成員，由我們的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建林先生、林安慶先生及林佩芬女士組成。劉建林先生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於回顧年度已舉行四次會議，且所有成員均已出席會議。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並認為該等業績乃按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而編製，且已作出充分披露。

合規顧問權益

根據本公司與天財資本亞洲有限公司(「天財資本」)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三日的合規顧問協議，在合規顧問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規限下，天財資本獲委任為本公司合規顧問，其任期將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日開始，直至本公司就其於上市日期後開始的第二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03條當日為止。

天財資本表示，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一名僱員實益持有8,672,000股本公司股份，天財資本、其董事、僱員或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自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八日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以來，本公司已採納一套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規定交易標準的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特定查詢後，本公司確認全體董事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及規定交易標準。

承董事會命
江農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蔡水泳

中國江西省，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蔡水泳先生及蔡水平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安慶先生、林佩芬女士及劉建林先生組成。

本公告將登載於創業板網站 (<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自刊發日期起計保留七天。本公告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http://www.jcholding.hk>)。